教师资格考试介绍:2008年教师资格认定程序教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1/2021_2022__E6_95_99_E 5 B8 88 E8 B5 84 E6 c38 631966.htm 了解信息阶段 省教育 厅通过新闻媒体,向社会发布受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的 有关事项(包括申请教师资格的对象与条件、受理教师资格申 请的时间与地点等) 申请阶段 申请人向所在高等学校提出书 面申请并提交以上材料。 初审阶段 省教育厅委托高等学校对 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,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。 核 准阶段 省教育厅对高等学校上报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,并 在30个法定工作之内对申请人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意见 , 同时, 以书面形式通知高等学校, 由高等学校及时通知申 请人。经认定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名单,由省教育厅 在《江西教育网》上公布。 颁发证书阶段 1、高等学校对已 被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有关信息录入《全国教师资格认定录 入系统》,并报省教育厅验收后编制《教师资格证书》编号 。 2、高等学校按照省教育厅统一编制的号码,填写被认定 教师资格人员的《教师资格证书》,报省教育厅验印后及时 发给被认定教师资格人员。 说明:1、按照教育部统一规定 ,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暂不受理社会人员申请; 2、中等职业 学校及以下教师资格的认定,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权限,由市 、县(区)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程序,并在当地有关媒体公布。 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